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化大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此条款为新增条款	第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照公司经营范围开发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走规模经营的道路，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环保产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聚焦高能耗行业尾气综合治理和余热综合利用的需求，坚持以“科学至上”的核心价值理念为引领，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矢志成为行业领先、创新驱动的大气治理和能源管理专家，以实现股东利益、客户利益、环境利益、员工利益的最大化，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豁免审议的情形除外）；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回购股份；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第七十八条豁免审议的情形除外）；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1000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的担保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万的。</p> <p>(十四) 审议批准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财务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回购股份；</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的担保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受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至少两个工作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至少两个交易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p> <p>(八) 回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九)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前两者按孰低原则)的关联交易(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豁免审议的情形除外);</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p> <p>(七) 回购本公司的股份;</p> <p>(八)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十)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的情形下,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他情形下,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p>

<p>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最后按照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p>	<p>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最后按照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p>
<p>此条款为新增条款</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成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p>
<p>此条款为新增条款</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党和国家政策方针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监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及中化环境党委会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层以及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年度党建工作安排，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上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上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p>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与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推荐，其中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推荐 4 名，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 1 名。</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p>

<p>(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按本公司章程达到股东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则还需要报股东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或超过 100 万的；</p> <p>(十六)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权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第七十八条豁免审议的情形除外）：</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九) 代表公司行使对外投资的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p> <p>(二十)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按本公司章程达到股东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则还需要报股东会审议批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或超过 100 万的；</p> <p>(十六)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权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第七十八条豁免审议的情形除外）：</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p>
---	--

<p>(二十一)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做决议前，应事先听取党支部意见。</p>	<p>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做决议前，应事先听取党支部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报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前两者按孰低原则）的关联

<p>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属于第七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可免于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除外）。</p> <p>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电报、电话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电报、电话或专人送达。通知时</p>

<p>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前5个工作日内。董事会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召集可不受前述通知时效的限制，会议是否紧急由董事长裁定。</p>	<p>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前5日内。董事会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召集可不受前述通知时效的限制，会议是否紧急由董事长裁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决议通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的除外。</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p> <p>（一）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二）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三）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五）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六）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的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决议通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的除外。</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p> <p>（一）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二）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三）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五）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六）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的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p>

<p>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利益有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条所规定的披露。</p>	<p>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与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派出的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p> <p>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此条款为新增条款</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p>

	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此条款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传真 、邮寄、 电报 、 电话 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邮件 、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传真 、邮寄、 电报 、 电话 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邮件 、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此条款为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此条款为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七条 职工监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监督、质询和考核。
此条款为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公司职工与公司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此条款为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九条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方案、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等重大事项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审议。
此条款为新增条款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事宜按国家规定办理。
此条款为新增条款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健全各级工会组织，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支持工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超过” 不含本数。
<p>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释义</p> <p>（一）本章程所称的“交易”是指：</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提供担保；</p> <p>（4）提供财务资助；</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放弃权利；</p> <p>（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p>

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的适用于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五)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

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六）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七) 净资产，是指挂牌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挂牌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八)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九) 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

	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